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11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吳尚臻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提審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113年度提字第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第419條亦有明文規定。又監獄、看守所（下稱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抗告人在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抗告仍屬逾期。

二、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吳尚臻（下稱抗告人）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依前揭確定判決核發執行指揮書，因抗告人未到案執行，經檢察官核發拘票並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8時10分拘提到案而受拘禁。抗告人於113年10月18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提

01 審，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該裁定正本於11
02 3年10月18日送達予抗告人，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送達證
03 書、電話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11月28
04 日投投警偵字第1130031334號函檢附報告及送達照片存證可
05 稽（見原審卷第51頁、第55至59頁），足證該裁定已生合法
06 送達效力。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
07 起算，至113年10月28日屆滿（該日並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
08 他休息日，並無延長法定期間之適用）。惟抗告人遲至113年
09 11月20日始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抗告，有所提刑事抗
10 告狀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1頁）。顯已逾10日抗告期限，
11 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抗告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其抗告不
12 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從而駁回抗告人本件抗告等
13 情，業經原裁定詳予敘明，並經本院核閱無訛。

14 三、又抗告人固有於113年10月18日至同年11月15日在法務部○
15 ○○○○○○○○執行拘役20日、罰金易服勞役10日之情事，
16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然經本院向該所
17 函詢結果，抗告人於該段期間，曾於113年10月22日向南投
18 地檢署提出申訴狀、於同年月23日向南投地檢署提出聲明異
19 議狀、於同年月25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王邁揚院長申請再
20 審、於同日向南投地檢署申告法警傷害、於113年11月1日向
21 本院聲請再審、於同日向南投地檢署申請停止羈押、於同年
22 月7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申訴暨抗告提審、同日向南投地
23 檢署申訴及重審、同日向本院院長抗告提審、於同年月11日
24 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王邁揚院長提申訴更正狀、同日向本院
25 提出抗告狀；抗告人另於113年10月25日、113年11月6日向
26 該所消費合作社申購信封、信紙、訴狀、郵票、中性筆等
27 物；復於113年10月22、28日發信給其妹吳素貞、於同年月2
28 4日發信給南投法扶基金會、113年11月8日發信給南投地檢
29 署檢察長及法務部、113年11月13日發信給南投法扶基金
30 會，此有該所114年1月8日投所戒字第11400000800號函檢送
31 收容人訴狀登記簿、消費合作社收容人申購三聯單、收容人

01 發受書信表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足見抗告人
02 於113年10月18日至同年11月15日執行拘役及易服勞役期
03 間，並無請求文具而遭監所拒絕之情形，且已多次提出請求
04 書狀，抗告人遲誤抗告期間，應與監所之作業期間、流程無
05 涉，附此說明。

0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既已逾10日抗告期限，且
07 查無因在監所執行而無法提起抗告之情事，原審據以駁回抗
08 告人之抗告，經核無不當或違法之處。本件抗告，核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13 法官 鄭 永 玉
14 法官 林 宜 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陳 琬 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